

壹、前言

一般而言，論及高等教育品質管控時，英國學術界較少使用「評鑑」(evaluation)一詞，而是稱為「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或「品質評量」(quality assessment)。此外，目前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係將教學評量與研究評量分開進行，不但負責單位不同，評量進行方式及所採用之指標亦有差異。就研究評量而言，為提升高等教育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英國政府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每隔數年即實施一次全國性的大規模研究評量作業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s, RAE)，並將評量結果之等級作為政府研究經費補助與大學排名的依據。該項評量作業之實施，不僅攸關英國境內高等教育發展、政府教育經費分配效率，以及各大學競爭力；更有甚者，基於英國研究品質之卓越成就，許多國家也開始仿效英國經驗推動RAE，目前全世界至少有14個國家對大學研究成果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量結果與政府研究經費補助相連結 (Hicks, 2012)。

惟英國RAE並非一成不變，歷年來已多次回應外界批評進行檢討與改進。2011年OECD會員國政府部門對高等教育經費投入占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之比率平均為1.1%，但英國高等教育投入則只有0.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4)，在高等教育經費挹注相對不足的前提下，英國政府不斷思考應如何透過研究品質保證機制的改革，達到提高研究產出與吸引更多高素質人才留任的目標。換言之，英國RAE可說是一個動態變化的歷程，除了追求研究卓越之宗旨不變之外，在評量標準、評量指標與評量方式上都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不斷進行調整。

爰此，本研究旨在梳理英國高等教育研究評量制度之演進過程，並對其最新改革現況與實施結果進行分析。首先從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與績效評估制度之緣起開始談起，其次回顧RAE的引進與廢除原因，再次則介紹2014年開始實施的「研究卓越架構」(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 REF)與RAE的差異處，並整理REF評量結果公布後各界之迴響與批評，最後則摘述REF所帶來的啓示，期能為臺灣已建構的大學評鑑制度提供改進參考。

貳、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與績效評估制度之緣起

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與績效評估制度之興起，與英國過去30年來大學治理環境的改變有關。傳統上，英國大學享有高度的自主權，並未受到外在機構的監管或考核，在當時學術界人士的眼中，大學應是一個能夠進行自我批判的機構，故教學和研究品質的評量被視為是一種自然存在於學術生活中的內在文化要項。但為了確保多元技術學院的教學能夠達到與大學水準相當的品質，早期的「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 CNAA）也曾訂定了所謂的大學教育的「適當標準」（appropriate standards），作為多元技術學院等機構教學的參考，多元技術學院等機構開授的課程均需接受其檢視。至於英國大學開始考慮選擇一些與教學品質相關的議題可說是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的事（Barnett, 1996）。

詳言之，1980年代初期，受到石油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英國財政逐漸惡化，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余契爾（Thatcher）政府開始對二次大戰後英國所採取的福利型國家政策進行調整與修正，並將新自由主義理念納入公共政策核心。由於當時英國高等教育正歷經轉型過程，政府遂順勢將公部門改革原則，如強調經濟、效率與效能之績效責任、成果導向的績效評估等概念亦一併引進高等教育系統中（Cave, Hanney, & Kogan, 1997）。在保守黨執政期間（1979～1997年），不但大幅削減對大學的經費資助，同時亦強化中央政府對大學的監管權力，並重塑英國傳統大學治理模式（楊瑩，2008；Gillard, 2011；Jones, 2003；Shattock, 2012；Times Higher Education, 2013）。在此情況下，英國大學與政府之間的關係逐漸產生變化，前述政府尊重大學學術自主的傳統逐漸受到侵蝕，英國政府一改過去不插手大學內部運作之傳統，開始要求各大學必須對運用公共經費負起應有的績效責任。而此種大學治理的新思維也明白體現於1985年公布的《傑瑞特報告書》（Jarratt Report）中，透過報告書，政府強烈要求大學應該提高內部管理效率、加強策略規劃，並進行成本效益管控（Dearlove, 1998），其所提出之大學治理模式具有明顯的科層特徵。

在高等教育品質管控方面，由於英國政府堅信績效評估制度有助於提升大學